**学生集体户口迁出流程**

**（仅限毕业、肄业、结业、退学及升学时办理）**

**【毕业统一迁出】**

|  |
| --- |
| 1.毕业生根据保卫部业务通知要求，在截止时间内填写《毕业生户口迁出情况收集表》交至学院。 |
| 2.学院收集整理并将户口迁出材料交至保卫部户籍室。 |
| 3.保卫部审核、整理户口迁出相关材料后提 交至辖区公安机关。 |
| 4.辖区公安机关办理《户口迁移证》。 |
| 5.保卫部户籍室负责老师到辖区公安机关领取《户口迁移证》后通知学院统一领取。 |
| 6.学院将领取的《户口迁移证》发放给毕业生。 |
| 7.毕业生凭《户口迁移证》至拟落户地办理迁入手续。 |

**【日常个人迁出】**

|  |
| --- |
| 1.毕业生准备以下材料提交至保卫部户籍室：  （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毕业证书原件。  （3）研究生录取通知书（仅校内升学时提供） |
| 2.保卫部户籍室提供材料：户口卡原件及首页复印件。 |
| 3.毕业生自行在网上预约后携带前述所有材料至迁入地公安机关办理一站式户口迁移。 |